

印度自四月一日起實施兒童強迫接受教育法

駐印度代表處文化組

2009 年印度國會通過的兒童強迫接受教育法(Right To Education Act, RTE), 將自本(2010)年 4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並實施。該法規定, 所有 6 到 14 歲的兒童, 都有接受免費的義務教育的權力。

這項法案在印度是一項歷史性的政策, 明白的規定除了 6 到 14 歲的兒同一律接受免費義務教育外, 同時規定所有的學校--包括私立學校在內—都要保留該校學生容量的 25% 的名額, 給貧窮、弱勢或者種姓下層的孩童, 此外, 法案也規定所有學校的管理委員會(School Management Committees, SMCS)中, 家長必需占有 75%。在此之前, 印度的國民教育並非強制性的, 兒童上不上學端視父母親的意願而定, 由於學校設施簡陋, 教師程度低落且嚴重不足, 學生即便上學亦無法學習到所需的知識技能, 加以貧困地區生活不易, 小孩必需外出做雜工以維持生計, 導致印度 1 千 9 百萬(19 million)6 到 14 歲的學齡兒童中, 有 8 百萬(8 million)失學, 換句話說, 有百分之四十二以上的學齡兒童並未上學。

印度教育部(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) 業已編列 1 千 5 百億(Rs. 15,000Crore)作為本年度預算外, 另編列了編列 3 千 4 百億盧比(Rs. 34,000 crore)作為為未來五年執行此項法案的預算。雖然各州教育機構已收到經費將開始執行, 但是本年度的經費還是不足 7 百億盧比, 因此各州都要求中央政府提高分配補助款。

由於經費不足加上許多施行細節及配套措施闕如, 大部分的私立學校都在等教育單位作進一部的指示, 因此法案雖然開始實施, 成效如何尚待觀察。

參考資料:綜合摘譯自 4 月 1 日至 3 日 The Times of India 及 Hindusttan Times